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7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6 年 2 月 2 日東北電氣收到代理律師送達的遼寧省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2025）遼 01 民終 18142 號民事判決書，法院就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東北電氣債權轉讓協議無效訴訟案作出二審判決，現對本案作出的二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一、本案概況

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涉及一筆於 1997 年 9 月 18 日由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受遼寧省財政廳委託）向葫蘆島錦化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化化工」）提供的 3,5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借款。借款到期後，錦化化工僅償還 800 萬元，剩餘 2,700 萬元未償還。

2001 年 9 月 16 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01]316 號文件要求撤銷遼寧信託投資公司並成立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以下簡稱「遼信清算組」）進行清算。

2005 年 6 月 1 日，遼信清算組與東北電氣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其對錦化化工的債權及相關從權利轉讓給東北電氣，東北電氣隨即向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錦化化工的債權。

2005 年 9 月 23 日，東北電氣將前述債權轉讓給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2005 年 12 月 12 日，沈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將錦化化工持有的股票用於抵償債務，抵債總價為 3,152.33 萬元。

原告認為，原告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處置了對錦化化工的債權，造成了原告資產的損失，損害了原告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和第一百八十七條“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與被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行為侵犯了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並且違法從事經營活動，違反前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由此，原告請求法院確認遼信清算組與被告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無效，並要求被告返還本金 3,152.33 萬元及相應利息（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利息暫計約 3,380.53 萬元）。同時，原告主張由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二、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5 日開庭審理本案，2025 年 9 月 27 日法院簽發（2024）遼 0102 民初 28009 號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如下：

1. 確認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與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東遼債轉字第 006 號）無效；
2.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折價補償款 3152.33 萬元；
3.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佔用費（以 3152.33 萬元為基數，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實際結清之日，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限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 368443 元，由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上述情況分別詳見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公告。

三、訴訟進展

為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收到一審判決後隨即提起上訴。2026 年 1 月 30 日，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簽發（2025）遼 01 民終 18142 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合同效力的認定實質是國家公權力對民事行為進行的干預，合同無效系自始無效”，被告東北電氣的上訴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

楚，適用法律正確，應予維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368843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公告事項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根據上述法院二審判決生效的終審判決結果，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需要計提相對應補償款約3,152萬元本金及暫計算至2025年末利息約3,245萬元合計約6,397萬元，具體準確的賬務處理結果以2026年3月31日前本公司發佈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為准。

本次公告的訴訟事項暫未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影響，後續影響有待法院執行裁定確定。

為維護公司利益，本公司正在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本公司依法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並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內幕消息條款規定，目前本公司沒有進一步需披露的其他內幕消息。

六、備查文檔

(一)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2025）遼 01 民終 18142 號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6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寶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